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陳婉儀 電話:04-22289111#23203

電子信箱: chen09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授法規字第1110302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。(387310000A\_1110302012\_ATTACH1.pdf、

387310000A\_1110302012\_ATTACH2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」部分條文,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0日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及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」部分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電2022/11

電2022/11/71文 交 15:48:671章

第1頁,共1頁